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SAGK-21-0107RY

采 购 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8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9-29 11: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SAGK-21-0107RY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8.00 (万元)

最高限价: 68.0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药浓度分析仪	1	套/台	进口产品已论证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 ③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④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⑤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进口产品的:

- ①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外生产厂家或国外生产厂家销售代理机构给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国内总代理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8-23 00:00:00 至 2021-8-27 23:59:59,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单位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 (CA) 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9-29 11:00:00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一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 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 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 则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要求各位投标单位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 17693170823; 备注名称为: 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单位务必重视



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931-49234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兰鑫小区2号楼1702室

联系方式：0931-8261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931-8261369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4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3) 联系人：吕文琴 李小强 (4) 联系电话：0931-4923487
7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兰鑫小区2号楼1702室 (3) 联系人：张经理 (4)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0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血药浓度分析仪</u> 。
11	核心产品	血药浓度分析仪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①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p> <p>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④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p> <p>⑥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p>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提供：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p>②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进口产品的：</p> <p>①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外生产厂家或国外生产厂家销售代理机构给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国内总代理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p>
16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中标人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帐户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p> <p>帐号:931904462910588</p> <p>联系人:王经理</p>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和电子投标程序与要求	<p>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至代理机构。</p> <p>具体内容：</p>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贰套；（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 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部分《投标单位网上评标操作事项》</p>
2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应提交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p>



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附件 1：甘肃银行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



		<p>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二)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p>5、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p>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26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 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可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若投标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2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28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支付6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三年（3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违反质量保证</p>



		责任, 迟延、拖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乙方拒绝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 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 产生的维保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并扣除乙方的全部质保金。
29	质保期	整机(含配套附件、附属设备等)原厂质保3年, 在质保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按365天计算)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5\%$, 若达不到, 不足的开机天数按照1:3相应延长质保期。
30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p>
31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 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单位”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投标单位”、“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单位，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合格的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单位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位。

3.2 符合《招标公告》和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单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单位，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准备及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单位须知;

5.1.3 投标文件格式;

5.1.4 采购项目需求;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

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6.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6 投标单位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6.7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 8.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8.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10.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除《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4) 投标单位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

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单位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单位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 (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单位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单位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单位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

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7.7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标注

- 18.1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单位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

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20.2投标单位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1.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1.3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单位进行询标。

22.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4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资格审查

23.1.1本项目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3.2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交货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3.3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单位及与投标单位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单位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单位，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单位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4.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1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单位的得分。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6.2.2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27. 其他注意事项

- 2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单位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2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中标

28. 中标人的确定

-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 28.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投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4 中标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1. 合同分包

3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投标

34. 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属于不合格投标单位，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8. 本项目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9. 综合说明

- 39.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单位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单位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9.2 投标单位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 39.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40. 询问

- 40.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 质疑与答复

- 41.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2. 补充

42.1 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单位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十一、投标单位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45.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45.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

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4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单位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45.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单位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45.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45.6 开标完成后，投标单位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45.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45.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单位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血药浓度分析仪可定量分析生物样品（包括血、尿、唾液等）中药物及代谢产物浓度，并可计算最佳剂量及给药间隔时间等。

2、工作站视图须人性化。

二、配置要求

1、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系统 1 套

2、条码阅读器 2 台

3、电脑 1 套

4、打印机 1 台

5、适配移液器 2 套

6、离心机 2 台

7、涡旋混匀器 1 台

8、纯水处理设备 1 台

9、UPS 电源

三、技术参数

1、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系统

★1.1 分析原理：均相酶放大免疫检测技术。

1.2 测试精度：CV 值 \leq 10%。

★1.3 提供检测项目：环孢霉素、雷帕霉素、甲氨蝶呤、丙戊酸、苯巴比妥、卡马西平、奥卡西平、万古霉素、美沙酮等项目，试剂盒需具有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检测项目可免费扩容。

★1.4 检测试剂及其质量控制标准品具有兼容性。

1.5 试剂位 \geq 25 个，试剂盘带有冷却功能；

1.6 系统自动清洗，清洗液具有通用性；

1.7 样本位 \geq 30 个，带有条形码阅读器；运行中，可连续进样和随机进样，样本针带液位探测功能，带急诊功能。

1.8 检测速度 \geq 100 人份/H；出第一个检测结果的时间 \leq 15 分钟。

1.9 自动生成检验报告，并具有数据分析功能。

2、条码阅读器可与医院 LIS 或 HIS 系统连接。随时提供 LIS 或 HIS 系统的接口并负责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双向 lis 接口），由投标方负责连接并承担相应费用。

3、配备品牌电脑，不低于酷睿 I5 八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 $\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机械硬盘， $\geq 2\text{GB}$ 显存独立显卡， ≥ 23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4、配备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支持自动双面、移动打印等功能。

5、配备两套手动单道移液器，2 ul -20ul（系统误差 $\leq 1.0\%$ ）、10 ul -100 ul（系统误差 $\leq 0.8\%$ ）、20ul- 200 ul（系统误差 $\leq 0.6\%$ ）、100 ul -1000 ul（系统误差 $\leq 0.6\%$ ）。

6、离心机支持低温离心，1 台转速不小于 14000 转/min，可放置 2ml 微量离心管；1 台转速 3000-5000 转/min，可放置 13mm*75mm 试管。

7、涡旋混匀器具备多种混匀模式，有点动模式和连续运行模式；转速 0~2500rpm/min 可调。

★8、纯水处理设备每小时净水 $\geq 15\text{L}$ ，制的纯化水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规定，并附有检验报告。

9、UPS 电源备电时间 ≥ 60 分钟。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含配套附件、附属设备等）原厂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5\%$ ，若达不到，不足的开机天数按照 1：3 相应延长质保期。

2、提供设备配套的试剂盒、质控品、校准品等耗材、维修配件的明细清单及相应报价，（清单报价表参照投标文件格式“9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3、配件供应：国内有配件仓库，保证十年内配件供应。

4、质保期内厂家专业售后工程师需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并向院方留存相应记录。

5、负责免费培训 5 医务人员和 2 名院内维修工程师，培训方式：厂家专业人员现场培训，培训次数：3 次。培训标准：相应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日常维护、维修，可顺利开展诊断治疗等相关工作。

6、中标方需向卖方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等相关中文资料各两套。

7、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并提供每次进行升级更新的书面相关证明文件及记录。

8、由供货方负责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并出具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报告和检定合格标识。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 ③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④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 ⑥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 ⑦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提供：

- 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② 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③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进口产品的：

- ①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外生产厂家或国外生产厂家销售代理机构给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国内总代理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单位。
-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满足程度 (是/否)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任何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交货期	交货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审指标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8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 7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 相关证明 (4分)	<p>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 FDA 认证或 CE 认证的，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质保年限 (4分)	所投产品投标商和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需提供投标商和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函（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得 35

<p>(42分)</p>	<p>及技术参数响应(35分)</p>	<p>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准确页码，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分35分)</p>
	<p>应标方案(4分)</p>	<p>应标方案综合评价：根据应标方案内容完整性，所投产品选型，整体设计、功能、性能，配套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规格及齐全程度等进行评价，应标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的，得4分，应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的，得2分；应标方案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完整度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实施方案(3分)</p>	<p>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等内容。实施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p>
<p>售后服务(12分)</p>	<p>售后服务承诺(4分)</p>	<p>1. 承诺维修期间超过48小时的，提供同类型备用设备供医院使用，得2分。(共计2分) 2.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计2分)；</p>
	<p>培训调试方案(3分)</p>	<p>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生产厂家授权的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培训、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可行的得3分；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p>

		确，培训、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且培训、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3 分)
--	--	---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单位透露评审情况。
- 3.4 发现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单位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4.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4.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投 标 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技术说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文件；

售后服务；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

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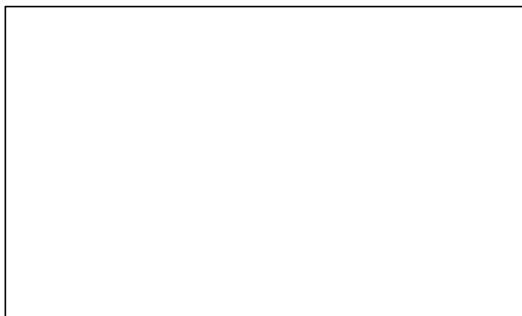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是自然人，只需要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3.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开标一览表</p>
<p>致：</p> <p>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采购人：</p> <p>代理机构：</p> <p>投标单位：（盖章）</p> <p>投标单位详细地址：</p> <p>日期：</p>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大、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开标信应按规定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除单独递交外，还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总费用等所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评审费、不含在总报价之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如投标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声明，以供开标时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同意唱标结果。

8、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注：1.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按编码、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填写供货清单，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9.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10.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专用工具清单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类名称及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金 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请投标单位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12.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3. 技术偏离表

〔说明〕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对应的页码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偏离情况”系指“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单位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数值。若投标单位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4. “说明”系指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提供虚假材料或页码与证明材料说明不对应造成的不利因素，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6.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14. 商务偏离表

〔说明〕投标单位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外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页码	偏离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函			
3	公司类似业绩一览表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付款方式			
7	交货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按期交货承诺书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1、同意付款条件承诺书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付款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投标单位（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承诺的主要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3、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4、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单位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备案号：_____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RHSAGK-21-0107RY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血药浓度分析仪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

签约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具有优良质量的产品及安装等服务给甲方，供货明细及合同总金额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总价 (CNY/元)	备注
1									
合同总额（大、小写）： 大写： 小写：									

1.1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质保金、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1.2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1.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质量合格的产品；主机、配件、备件、附件、耗材及其零部件不能有以次充好、翻新、返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全责。

1.4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验收前的保管、安装、调试、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修、故障排除、更换零部件、重新供货、退货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1本合同整体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6个月），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不收取任何费用。

2.2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2.3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2.4设备安装现场乙方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质保期内乙方履行质保责任不得收费。

2.5质量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质保期届满而终止、免除。

3.其他服务约定：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交货期限不顺延、不中断、不变更；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处。

3.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清点，符合合同约定的进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货物在运输途中、装卸过程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现场核查、清点合格后方可进行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货物由乙方保管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场地；试运行期至少为30天，经试运行合格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4.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相关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的货物、验收、服务、维保修等，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得价款。

3) “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符合“技术参数和图纸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关的全部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指南、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适用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指南、技术要求；没有行业标准的，参照适用国际标准，有多个国际标准的，使用最高的国际标准（由乙方提供）。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供货，标准原厂出厂包装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拆封。

4.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须另行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4 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包装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造成货物毁损、灭失、质量瑕疵、质量缺陷、性能减低、外观受损等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4.5 货物的包装物必须为原厂的出厂包装，乙方不得拆除、开封，运输途中及装卸过程中乙方为保证货物不受损可以在原包装上继续进行包装，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须处理包装垃圾保证清洁出场。

5. 包装标记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5.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合理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6.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安装调试办理相关手续后得到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6.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所供的货物，不得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索赔、追偿等情形；因第三方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起诉甲方的，乙方负责解决；第三方因知识产权侵权起诉甲方，甲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三倍的标准向

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9. 质量保证金

总货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完成后，待货物正常使用3年质量保证期内（36个月）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违反质量保证责任的，质量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扣除；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金不足总货款10%时，乙方应当补足。

10. 检验和验收

10.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清点、核查。

10.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验证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验收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后面。

10.3 安装完成并试运行期结束后，各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采取维修、更换零部件、重新供货等方式，直至验收合格；经三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10.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市场管理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第14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5 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最终验收合格不是乙方质量免责的事由。

11. 运输和保险

11.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2 乙方所供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投保运输相关的保险，乙方自行承担保险相关费用。

11.3 乙方应将货物交付有履约能力的承运人承运。

12. 服务

12.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2.2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培训及调试等工作。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形，不存在翻新、返修的情形，任何主、次零部件及配件、随机耗材不存在回收利用的情形。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高于正常开机率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外乙方均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任何瑕疵、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参数、性能、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瑕疵、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配件等，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书的索赔。

13.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瑕疵、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十五天内支付索赔款项；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本合同约定任一通讯地址或方式发出通知，均视为正当、合法、合理地履行了通知义务；发出通知后超过三天，乙方未做任何响应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并全部同意和接受甲方通知的内容。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维修、弥补瑕疵或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聘请第三方，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追偿，如责任由保险公司、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提供保险公司、承运人、第三方的一切信息，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追偿。

14.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追偿、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追偿、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退货，并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原路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整体或者部分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供货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乙方应补足，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权利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5.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交货

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

17. 变更指令

17.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18. 合同修改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单方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

19.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返还甲方，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不得留存。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21. 误期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5‰计收，迟延超过30日历天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签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议的解决

2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十五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25.2甲方因基于本合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25.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合同文本及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1合同文本
- 1.2投标明细表
- 1.3技术响应表
- 1.4开标一览表
- 1.5中标通知书
- 1.6按期交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期等
- 1.7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8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阶段作出的其他承诺、说明、声、保证

上述文件按照时间在后优先的原则解释和适用，但涉及质量和服务的内容时，按照最有利于保证质量、最有利于保证服务提供的原则解释和适用

合同及协议性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单方作出的承诺、说明、声明、申明、保证等乙方一经作出即生效（作出的方式包括乙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并盖章、电子邮件、口头等），须经招标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的文件，经招标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3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0.4因乙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资格等的，造成本合同无效、撤销、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0.5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方三份，中标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方）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方）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地址：
3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支付6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三年（3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违反质量保证责任，迟延、拖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乙方拒绝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产生的维保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并扣除乙方的全部质保金。
4	中标金额（大写）：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5	质量保证期：整机（含配套附件、附属设备等）原厂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按365天计算）设备正常开机率≥95%，若达不到，不足的开机天数按照1：3相应延长质保期。
6	如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并承担甲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政府招投标、政府采购、行业主张机构申报、报告，将中标人列入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永久性不得参加甲方通过任何形式进行的采购。
7	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强制标准的合格等级以上，并符合甲方招标

	文件技术参数及甲方其他质量要求；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或者无国家强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参照国际标准，国际标准文件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金额每日5‰的标准承担迟延交货违约金，超过30日历天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货物质量、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拒收或退回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通知乙方负责包退、包换，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可按前述规定行使权利。乙方所供货物、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害后果的并承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三倍合同金额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违反质量保证责任，按照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电话:0931-4923487 邮编:73000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单位： <u>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_____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u>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兰鑫小区2号楼1702室</u> 邮 编： <u>730030</u> 电 话： <u>(0931) 8261369</u> 传 真： <u>(0931) 8261369</u> E- mail： <u>rhsazb@163.com</u> 帐户名称： <u>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u> 帐 号： <u>931904462910588</u>	

备注：签署合同者需亲笔签署合同，不可机打